

证券代码: 002729

证券简称: 好利来

公告编号: 2020-03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广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8,208,208.14	491,410,105.70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3,373,041.12	447,622,767.60	1.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715,234.62	13.66%	115,716,094.94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1,492.54	-17.43%	11,987,192.76	-2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1,174.51	-2.72%	10,193,080.42	-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8,926.00	8.85%	33,423,807.13	5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18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18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20%	2.66%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9,705.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8,32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6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649.11	
合计	1,794,11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1%	27,945,440	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2%	16,350,000	0	质押	16,3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979,400	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1.39%	929,100	0			
俞祎萍	境内自然人	0.62%	412,300	0			
张先春	境内自然人	0.55%	368,500	0			
丁黎黎	境内自然人	0.53%	354,300	0			
柳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2%	349,200	0			
侯全福	境内自然人	0.51%	339,400	0			
陈春辉	境内自然人	0.43%	29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4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5,44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6,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400		
陈平	9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100		
俞祎萍	4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300		
张先春	3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500		
丁黎黎	3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300		

柳建华	3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200
侯全福	3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400
陈春辉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两名发起人股东与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张先春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8,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8,500 股；丁黎黎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4,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4,300 股；柳建华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9,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49,200 股；侯全福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39,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39,400 股；陈春辉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应收款项融资	17,278,862.86	24,794,084.80	-30.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汇票到期承兑收款所致。
2	预付款项	6,128,012.34	1,217,844.91	403.1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	应付票据	6,802,073.16	3,791,391.22	79.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换部分供应商货款支付方式所致。
4	应付账款	24,751,760.59	16,996,768.19	4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增加，使得原材料采购增加。
5	预收款项	855,634.88	2,019,754.82	-57.64%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6	合同负债	1,070,667.88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7	应交税费	2,390,110.42	1,185,473.32	101.62%	主要系上年度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减企业所得税，使得本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度末增加。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63.84	233,650.50	-58.9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9	其他综合收益	-3,590,098.17	-2,020,778.93	77.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财务费用	913,692.24	-368,839.06	-347.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2	投资收益	528,327.72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	306,966.51	1,468,855.18	-79.10%	主要系上年同期应收投资意向金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使得上年同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本报告期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3,807.13	21,930,034.84	52.41%	主要原因有：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减少；2、上年同

					期公司支付集团运营中心装修费和租赁保证金，本报告期内无发生。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786.47	-998,856.00	289.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与到期收回的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277.79	-10,386,364.63	-51.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取得和偿还的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1,294.54	1,380,054.28	-184.87%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比波动较大所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77,448.33	11,924,868.49	96.04%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的相关事项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控股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收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送达的原告为ULTRASAVE LIGHTING LIMITED and ENERGY EFFICIENT LIGHTING LTD.(以下简称：Ultrasave Lighting and Energy Efficient)的民事索赔案件通知书（法院文号：VLC-S-S-190042温哥华登记处）。

(1)Ultrasave Lighting and Energy Efficient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诉讼案S-184107中作为被告，被Cerelia Vineyard& Estate Winery Inc.（以下简称：Cerelia)起诉，起诉原因为2016年3月28日在Cerelia的一家酒厂中发生的一起火灾。Cerelia称，在其使用的吊顶荧光灯中，ER434120MHT-W型镇流器为火灾的起火源。Cerelia起诉Ultrasave Lighting and Energy Efficient作为该镇流器的设计者、制造者或分销商，违背了其应对Cerelia承担的责任，在该诉讼案中，Cerelia要求对火灾造成的损失索赔。

(2) Ultrasave Lighting and Energy Efficient认为好利来有限公司作为该镇流器中所使用的保险管元器件的设计商、制造商或分销商，提供的保险管应当在过热环境下切断镇流器的电源，起到应有的热保护作用，因此要求好利来有限公司承担损失与赔偿。

(3) 好利来有限公司收到的民事索赔案件通知书暂未提及具体金额。公司已委托律师将答辩状提交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目前尚未接到法院是否决定开庭审理及时间。详情可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的相关事项	2019年02月15日	详情可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500	2,800	0
合计		7,500	2,8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